



第六十三届会议

大会预定举行的常会的开幕日期和一般性辩论的日期

秘书处的说明

1. 大会在其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决议第 1 段中决定将其议事规则第 1 条修正如下：“大会常会每年在 9 月从至少有一个工作日的第一个星期起算的第三个星期的星期二开始举行”。在决议第 2 段中，大会并决定“大会一般性辩论在大会常会开幕后的下一星期二开始并且不间断地进行九个工作日”。

大会第六十四届至六十八届常会的开幕日期和一般性辩论的日期

2. 下表显示大会第六十四届至六十八届常会的开幕日期和各次一般性辩论的日期：

| 会议 | 开幕日期 | 一般性辩论的日期 |
|-------|--------------------|---------------------------------|
| 第六十四届 | 2009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 | 2009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至 10 月 2 日星期五 |
| 第六十五届 | 201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 | 201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至 10 月 1 日星期五 |
| 第六十六届 | 201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 | 20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至 9 月 30 日星期五 |
| 第六十七届 | 20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 | 20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0 月 5 日星期五 |
| 第六十八届 | 2013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 | 20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至 10 月 4 日星期五 |

